

通識學習護照證明書

(102)南臺科大通識護字第 0001 號

四技應英一乙 賈之維(4A2C0009) 同學

參加本校「通識學習護照」研習活動，經審核之
累計分數已達到合格標準，特此證明。

通識教育中心主任

王慶安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

請妥善保存，遺失恕不補發